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及相关更新事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最新批准情况更新了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相关部分对交易对方的主体情况及交易标的的主体情况、接受担保情况、业务资质、知识产权、下属子公司及诉讼进行了相应更新。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